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56,0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396,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股份 60,000 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十）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十一）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四）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五）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十六）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七）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九）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十）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十一）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二）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四）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五）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十六）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B 及以上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50% /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0Z04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8,571,777.1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B 及以上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50% /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40 名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 （2）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 32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对象共计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345.66 万股的 0.18%。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32 人）	54.00	27.00	50%	27.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其中张圣亮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年度报告》、《泰禾智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483,049.40 元。董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泰禾智能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2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同意公司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3,456,600 股减少至 153,00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3,456,600 元减少至 153,000,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53,456,6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555,165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56,000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51,445,43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44,543.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4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20,096,15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述规则，2021 年度共分配现金红利 35,240,695.70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91.76%。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